

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条件

（城镇住房困难家庭）

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

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，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或者持有有效《武汉市居住证》；

2

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上限标准为3000元/月；
单人户家庭为3500元/月；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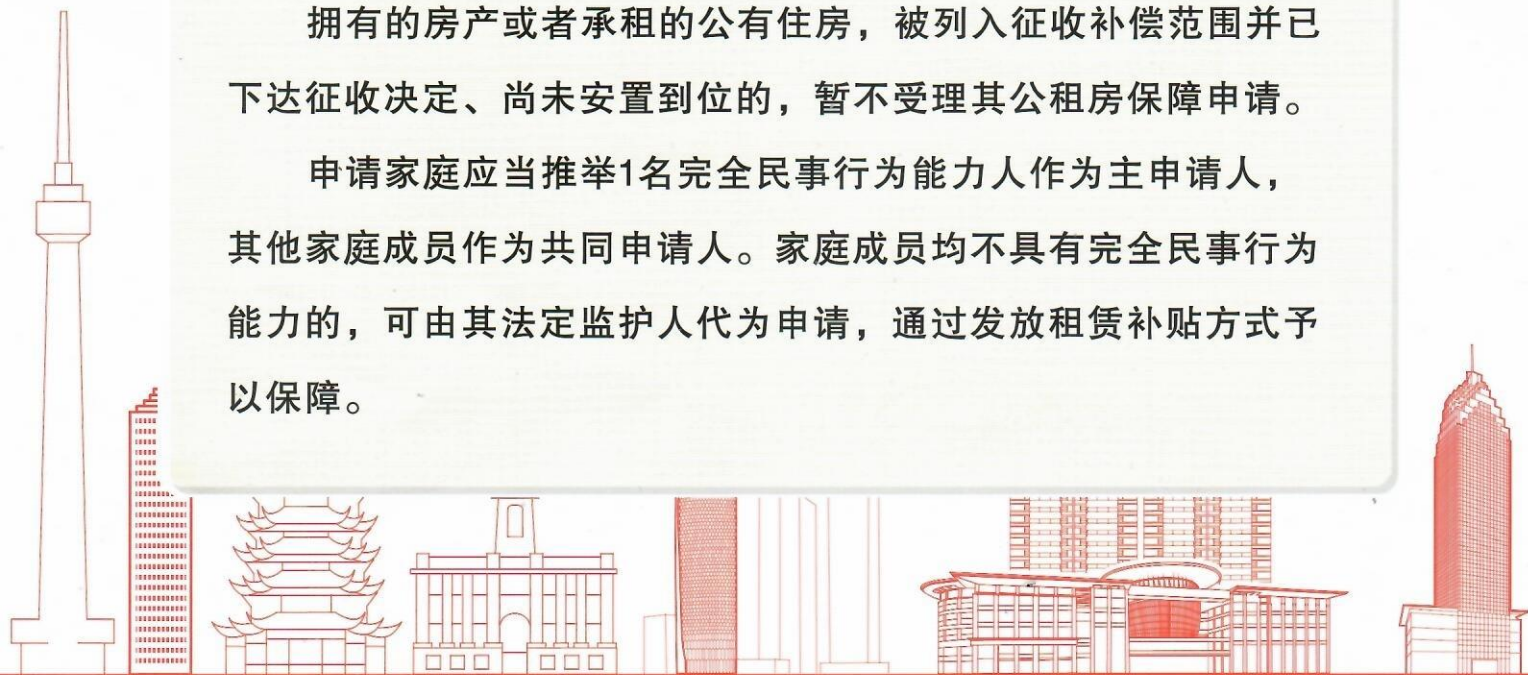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市无房产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，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、注销记录；

4

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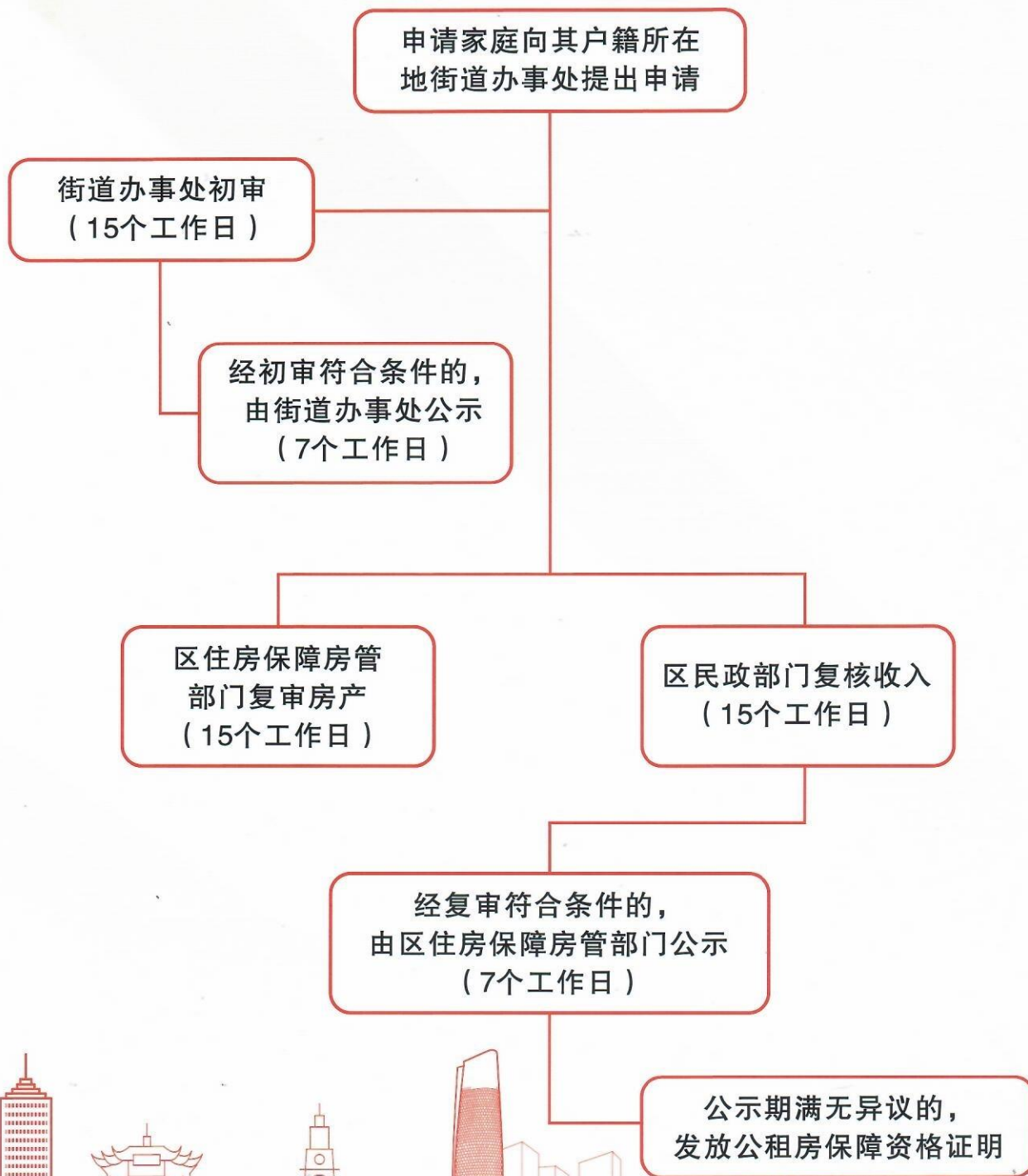
拥有的房产或者承租的公有住房，被列入征收补偿范围并已下达征收决定、尚未安置到位的，暂不受理其公租房保障申请。

申请家庭应当推举1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主申请人，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。家庭成员均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，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，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。



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审核流程

（城镇住房困难家庭）



(无房新就业职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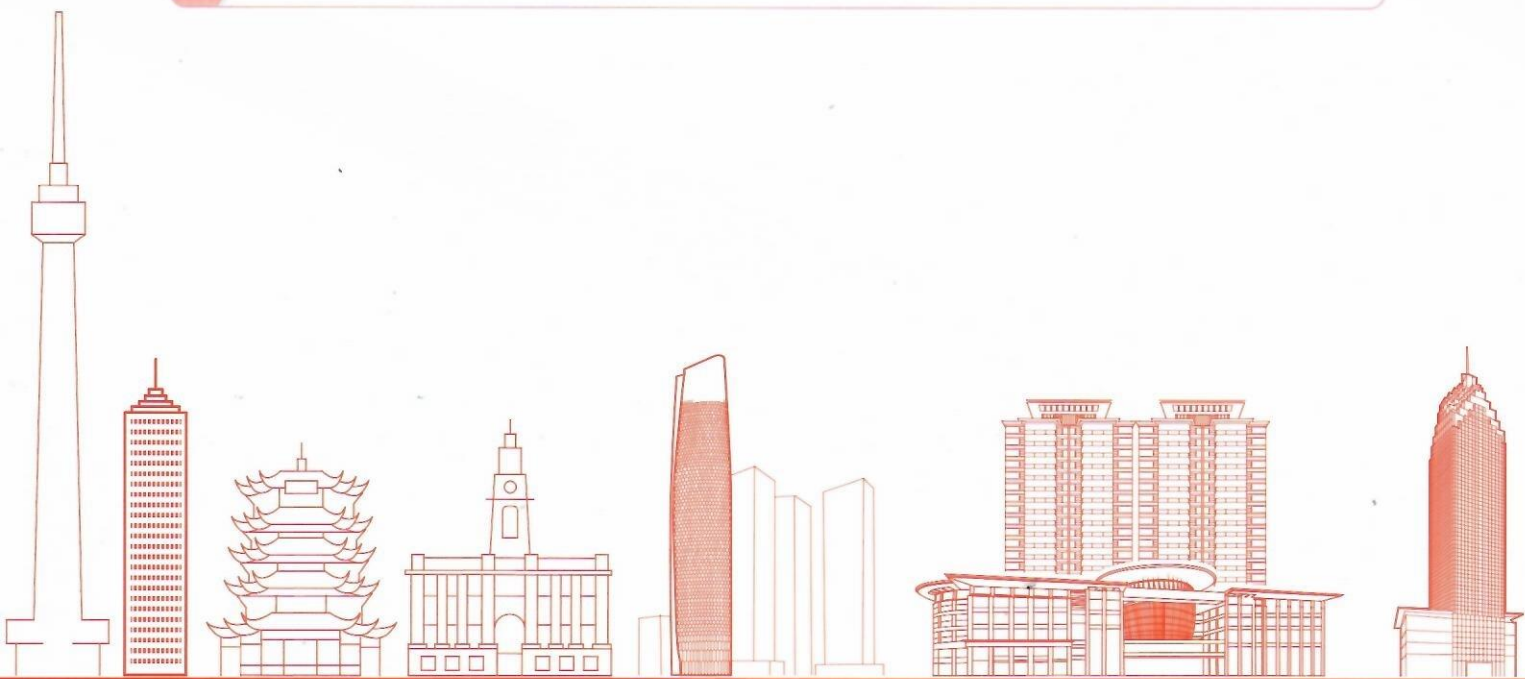
1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或者持有有效《武汉市居住证》;

2 单人户家庭为3500元/月；

3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房产，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、注销记录；

4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毕业未满6年；

5 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。



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流程

(无房新就业职工)

